

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市民社区医疗互助 帮困专项补助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妥善解决本市市民中支内（支疆）、支青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以外人群的医疗保障问题，2004 年本市出台实施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以下简称“帮困计划”），采取自愿参加、个人缴费、政府资助的运作方式，为退休回沪定居人员提供一份补充帮扶，以缓解外地退休医保待遇与上海同类人员待遇差的矛盾。开展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直接关系到帮困补助政策实施成效，也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工作。现就 2024 年度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补助项目的使用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度帮困计划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71051 万元。年度目标是确保帮困对象得到及时的医疗照顾，相应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具体指标详见表 1。

表 1：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专项实施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情况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710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帮困对象得到及时医疗照顾				确保帮困对象得到及时医疗照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重复参加人数	0	数量指标	参加人数	≥27 万人
			指标 2：虚报参加人数	0	质量指标	指标 1：重复参加人数	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 2：虚报参加人数	0
			指标 2：医疗照顾给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参加对象医疗费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指标 2：医疗照顾给付及时率	100%
			指标 2：参加对象看病就医便利程度	继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参加对象医疗费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指标 3：参加对象政策知晓度	逐步提升		指标 2：参加对象看病就医便利程度	继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参加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3：参加对象政策知晓度	逐步提升
						指标：参加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

(二) 本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度帮困计划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安排预算资金 71051 万元，具体包括：一是按照规定的筹资标准计算，市财政应承担金额为 90165 万元；二是超支补助资金，按照 2022 年超支补助资金 -19114 万元核定。以上两项合计为 71051 万元。结合各区帮困补助人数、帮困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对补助资金进行分配并下达至各区（各区资金分配明细情况见表 2）。

表 2：2024 年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序号	区	2022 年超支补助清算 (万元)	2023 年应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分配金额 (万元)
1	黄浦	-2008.00	7606	5598
2	徐汇	-2070.00	6122	4052
3	长宁	-257.00	3984	3727
4	普陀	-1994.00	7840	5846
5	静安	-2068.00	7666	5598
6	虹口	-1810.00	6378	4568
7	杨浦	-1974.00	7867	5893
8	宝山	-1499.00	8067	6568
9	闵行	-943.00	8634	7691
10	嘉定	-689.00	2262	1573
11	浦东	-3728.00	19798	16070
12	金山	-5.00	385	380
13	松江	264.00	1600	1864
14	青浦	-58.00	668	610
15	奉贤	-174.00	916	742
16	崇明	-101.00	372	271
合计		-19114.00	90165	71051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6号）的有关规定，帮困资金的筹集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扶持相结合。个人缴费以外资金，由市、区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计划当年超支部分，由市、区政府按照1:1比例分担。相关资金由区级先行垫付，市级承担的资金纳入下一年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2024年帮困计划市区财力结算预算资金为71051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有效。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市按照帮困资金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做好帮困资金的分配及拨付工作，确保帮困专项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沪府办规〔2022〕16号规定，帮困资金以区为单位实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区政府指定本区医保部门开设帮困资金的银行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根据各区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2024年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或违规使用现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市医保中心财务报表，2024年度本市帮困资金支出

192822 万元，其中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支出 4350 万元，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支出 161762 万元，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支出 6397 万元，社区居家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补助支出 20313 万元。帮困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及时得到给付，与年度目标一致。根据各区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

同时，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市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3〕11 号），明确 2024 年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待遇享受、帮扶补助等相关内容。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参加人数

指标值：≥27 万人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分析如下：根据市医保中心提供的材料，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帮困计划账户正常人数约 28.31 万人。

2、质量指标

指标 1：重复参加人数

指标值：0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重复参保人数为 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2024 年参加本市帮困计划人员与本市参保人员库比对，重复参加人数 0 人。

指标 2: 虚报参加人数

目标值: 0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虚报参加人数为 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根据各区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本市帮困计划参加人员信息真实，虚报参加人数 0 人，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

3、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值: 100%

该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分析如下：经询，市财政局按时全额下达区财政局。

指标 2: 医疗照顾给付及时率

指标值: 100%

该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医疗照顾给付及时率达到 100%，完成情况分析如下：参加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及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时，凭《上海社区医疗救助卡》可直接结算。参加对象在本市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事后可到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相关医疗费补助，医保部门审核后及时予以补助。根据各区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

4、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参加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指标值: 有效缓解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分析如下：**一是**适当调整帮困待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帮困门诊起付线从 500 元降低至 300 元，与本市退休职工基本持平；**二是对**困难对象给予帮扶补助。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对象中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城乡低保家庭成员、以及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个人免缴费，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帮困资金给予补贴；**三是**本市积极推进上海城市定制型商业保险产品（“沪惠保”）的相关工作，专门针对帮困对象开发相关产品，聚焦大额自费医疗费用保障，有效减轻帮困对象自费费用负担。

指标 2：参加对象看病就医便利程度

指标值：继续提高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分析如下：**一是**持续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目前，本市符合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帮困对象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帮困对象可以直接刷国家医保码在本市进行线下及线上的异地就医并结算医保费用。**二是**帮困对象申请医疗费补助实现全市通办，简化申请程序，缩短报销周期，为帮困对象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医保服务，帮困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继续提高。

指标 3：参加对象政策知晓度

指标值：逐步提升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分析如

下：通过医保微信公众号、在街道和居委会等张贴通告，以及发放政策及经办问答等，充分提高帮困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参加对象满意度

指标值：逐步提高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分析如下：根据《上海市 2024 年“好差评”工作情况通报》，2024 年满意度约为 99%，已达到年度指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帮困计划是本市创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群体信访矛盾的一项地方性帮扶补助政策，在减轻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医疗费负担、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本市未发现明显偏离绩效目标的现象。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帮困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不断优化完善政策体系和经办服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及上海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将逐步开展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推动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C=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051 万元	71051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71051 万元	71051 万元	-	100%	-
	区级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帮困对象医疗照顾				帮困对象医疗得到及时照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人数	≥27 万人	28.31 万人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重复参加人数	0	0	10	10	无
			指标 2：虚报参加人数	0	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指标：医疗照顾给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参加对象医疗费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10	无
			指标 2：参加对象看病就医便利程度	继续提高	继续提高	10	10	无
			指标 3：参加对象政策知晓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参加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	根据《上海市2024 年“好差评”工作情况通报》2024 年满意度约为 99%	10	10	无
	总分					100		